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宜婷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,322,500元，及其中1,292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1,32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紫音